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陳秀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c676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72128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、考試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07年11月5日（107）技測考字第1070001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，報名期間自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107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；考試日期為108年5月4日和5月5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日，敬請各校及早通知考生準備報名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另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訂於107年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公告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，同時於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和OK超商販售，集體報名者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購買。考試簡章內含有關之試務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，請各校轉達考生務必詳閱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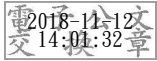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  
文騎

3

- 四、籲請各校留意考試報名作業時程，考生報名前應先行查閱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，瞭解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(類)別和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，審慎確認報考資料。
- 五、集體報名考生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將申請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(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)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。
- 六、本案相關資訊請併予轉知貴校所屬進修部(若無則免)。
- 七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該會承辦人許碧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5)5379000分機51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